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李錫勳

電話：(02)29052054

電子郵件：083782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德語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50016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」（建議增列條款）1份，供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參考運用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76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交通安全，請各系(所)辦理校外教學、校外參訪、社團活動、迎新宿營、畢業旅行及其他租用車輛載運學生之活動時，持續強化租用車輛安全管理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研訂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，納入車輛安全管理、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、不適任人員查核、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、違約責任等相關規範，請各系(所)協助指導所屬同學參考契約範本內容，依實際需求檢視及增修租賃契約，以落實廠商履約管理及學生乘車安全。
- 四、請各系(所)於辦理校外活動前，提醒所屬同學落實車輛、駕駛人員及相關安全事項之確認作業，並依實際需求滾動檢視租賃契約及相關管理措施，以降低交通風險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、軍訓室

副本：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